

|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|
| 合同编号章 |     |
| 一级码   | 二级码 |
| 三级码   | 序号  |
| 补充号   |     |

1111/1211/11037

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PING AN PROPERTY &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, LTD.

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平安大厦15-17、27/28楼

15-17, 27-28 Fl. Ping An Building, No. 160 Tiyu East Rd. Tianhe District, Guangzhou, Guangdong, PRC

电话(Tel): 0086 4008866338, 全国24小时服务热线: 95511

项目经理服务电话: 86-13560492348

## 保险方案

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，特制定本保险方案。

一、保险范围：凡在本公司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各部门、分公司、子公司均须参加保险。

二、保险种类：包括但不限于财产险、责任险、人身险等。

三、保险费用：由各部门、分公司、子公司自行承担，具体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保险期限：自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变更，须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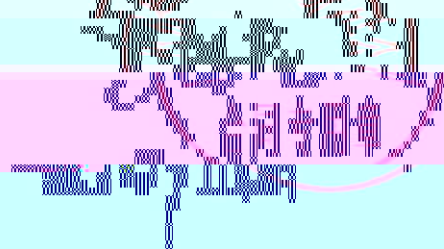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保险实施：各部门、分公司、子公司应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执行，确保保险工作落实到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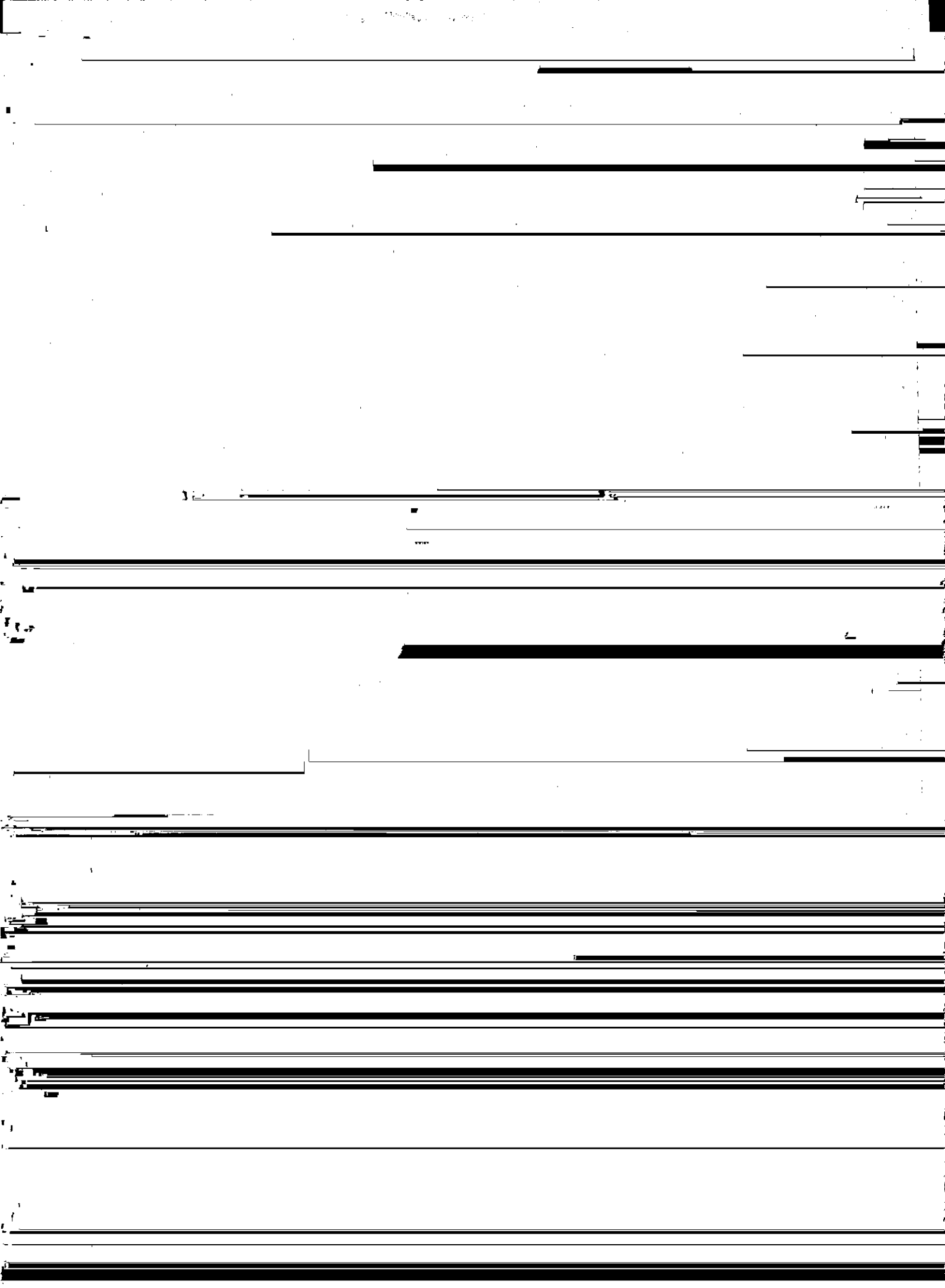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监督检查：公司将定期对各部门、分公司、子公司的保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保险工作合规有效。

八、附则：本方案解释权归公司管理层所有。

九、保险实施：各部门、分公司、子公司应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执行，确保保险工作落实到位。

十、监督检查：公司将定期对各部门、分公司、子公司的保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保险工作合规有效。




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|  | 附加险限额含在累计赔偿限额内。 |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|

#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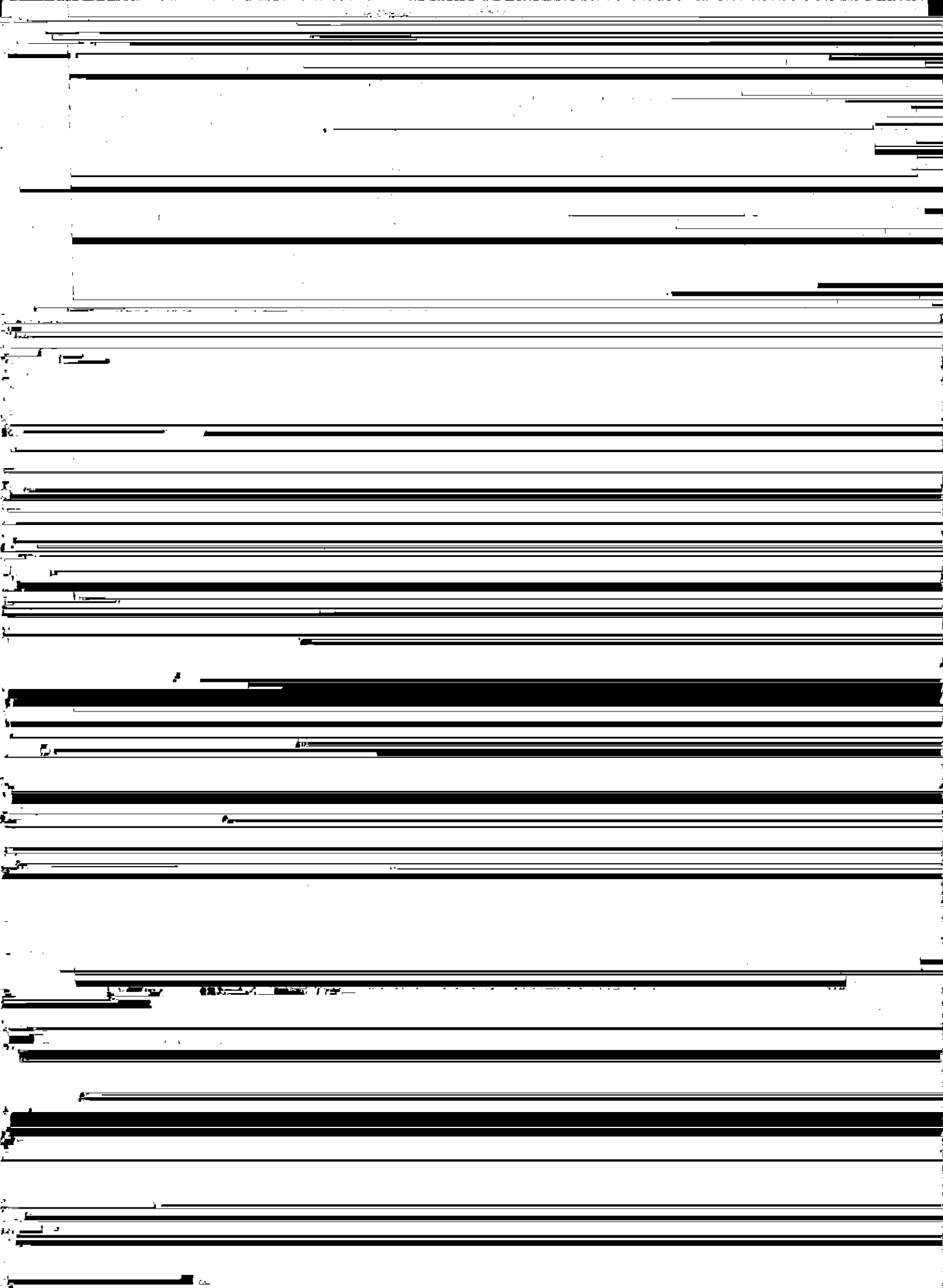
## 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共同组成。

(八) 被保险人所有、操作、租借的飞机、汽车、船只等交通工具，但因仅在被保险场所范围内使用的运输工具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不在此限；

(九) 地下储油罐。

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,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 
不完整的,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、被保险人补充提供。



(二)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;

(一) 事故发生前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的保险单;

(二) 在依据本条第(一)项计算的基础上,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;

(三) 在保险期间内,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未赔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

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。保险责任开始前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，保险人扣除3%手续费后，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；保险责任开始后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，按短期费率计收，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。

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。保险责任开始前，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，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。保险责任开始后，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



附加险：

\*\*\* 城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

一、 总 则

二、 保险责任

三、 责任免除

四、 赔偿处理

五、 附 则

六、 释义

七、 其他事项

八、